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审计委员会）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采用现场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 22 楼会议室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邱保印主持召开。审计委员会成员蒋倩、邱保印、牛宇龙均到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候选人谌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候选人谌明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谌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谌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邱保印 牛宇龙 蒋倩

